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不罚决字〔2025〕1 号

封丘县永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48569P7X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荆隆官乡于店村大堤北 20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王庆田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砂石露天存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环评批复一份（共 3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2 页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024 年 8、9、10 三个月员工工资表复印件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被询问人与当事人关系，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情况。

2、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现

场照片证据三张（共3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证明你单位砂石露天存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一）不予处罚情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经我局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环保意识教育。
2.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3. 严防此类环境问题发生。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